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45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45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099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2 所述，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专项说明仅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芹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5-08-3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822197508300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800150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23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姓名	刘玉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1-0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32119860107424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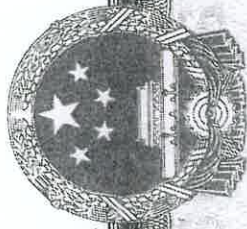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